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輝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

被告 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婷

被告 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杰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江雍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建上更（一）字第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他法律關係為據，係指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，對於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等，為其先應解決之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應建置總容量1,987.2kWp之太陽能發電系統，經原告施作完成，被告亦正式驗收合格，原告遂於101年8月30日、104年4月9日檢送保固書並交付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837萬5,000元之銀行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被告，以擔保保固責任。惟被告在原告並無保固責任之情形下，自行兌現系爭本票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837萬5,000元之不當得利等情。被告則抗辯：縱認系爭本票為保固本票，惟上開發電系統經使用後發現故障

01 ，被告委請原告維修後仍遭拒絕，且原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
02 ，被告委請他人維修所支出之維修費，亦得兌現系爭本票以
03 取償等語。又關於原告施作上開工程有無瑕疵，是否應負保
04 固責任，暨被告得否請求原告支付維修費等事實，兩造已於
0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建上更（一）字第5號給付
06 工程款中為辯論，則被告得否請求原告支付維修費，乃本件
07 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，為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於
08 前案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09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鄭美雀